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2日上午11:00时，于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先生主持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